

*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並親筆簽名或蓋章

愛金卡贈獎收據

種類	■金招財刮刮樂icash2.0活動(機會中獎)				
應付金額	新台幣：10,000		代扣：1,000		
實付金額	新台幣：9,000				
立收據人	姓名		確認簽名or 蓋章	(未滿20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戶籍地址	縣/市	鄉/ 市/區	里/村 路/街 弄 段 巷 號 樓	
	贈品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里/村 路/街 弄 段 巷 號 樓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得獎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附註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規定，機會中獎獎值金額達新台幣20,000元者，將依法代扣10%稅款。
 (本國人及外籍人士(住滿183天)代扣10%稅款；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未住滿183天)不限金額一律代扣20%機會中獎稅。)
 如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2,000元者，得免予扣繳，凡贈品價值達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本公司將依法規定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提供兌獎人所得申報。

(二)在簽立此收據並確認無誤後，將於今年年底或隔年初收到由愛金卡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所得人申報。(經雙方確認所得類別後，將無更正類別之權利)

(三)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請蓋私章或簽名，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請加填英文姓名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出生西元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兩個字母。(共10碼)

(五)依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 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及領獎資格。

(六)得獎人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做為領獎之用，主辦單位不作其他目的使用，並將依稅法之相關規定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五年，請務必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視同放棄得獎及領獎資格，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若對於上述個人資料有查詢、請求閱覽、補充或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疑問，請與主辦單位聯繫(連絡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